

刑事聲請狀			
案號	00年度偵字第0號	承辦股別	0股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被告	李四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F100000000  性別：男 生日：41.01.01 職業：  住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0巷0號  郵遞區號：100 電話：02-00000000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

刑事聲請狀（請求變更送達處所）

--	--	--

為請求變更送達處所事：

貴署00年度偵字第0號聲請人涉嫌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乙案，

茲以住居處所遷移至00市00區00路0巷0號，嗣後如有

應送達聲請人之訴訟文件，請按新址送達。

此致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及件數	
-----------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李 四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